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01 會議室(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適用租稅優惠方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14 億 5 千萬元，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範圍，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
2. 為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經試算未來五年本公司營運狀況及應繳稅賦，並與股東可抵減之稅賦優惠做一比較，擬選擇公司適用五年免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因實際營運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3.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配合修訂。審計委員會有關之部份，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其餘條文之修改係依照法令規定或是因營運需求而修改，該部份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三)相關內部規章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選舉董事一席，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止。

2. 選舉獨立董事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3. 選舉監察人一席，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說明。
- (三)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對新任董事暨指派該董事之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